



0847-0449

電子公文

採購組

訂

線

2 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二)字第0920096478號

附件：如主旨(92090478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公告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二五四二00號令修正，檢送該會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7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二五四二函辦理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、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總務司

張進福(乙)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撥辦

- 一、上傳本校網頁，令各週知。
- 二、影印一份留底備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一二三五八三00五
聯絡人：孫國松
聯絡電話：0二一二三五六五二九

敬啟者：

會計室

會計主任 楊德廣

已 影印 乙 份

楊美慧

李成亨

內含本組同仁

營繕組

張進福

第一頁

組員黃

組員李淑英

專員許

組長官

組員黃

92年6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4818 號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200254212號

附件：如主旨(92254212-1.PDF、92254212-2.DOC、92254212-3.DOC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工程企字第0920025421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、秘書處（請刊登本會公報附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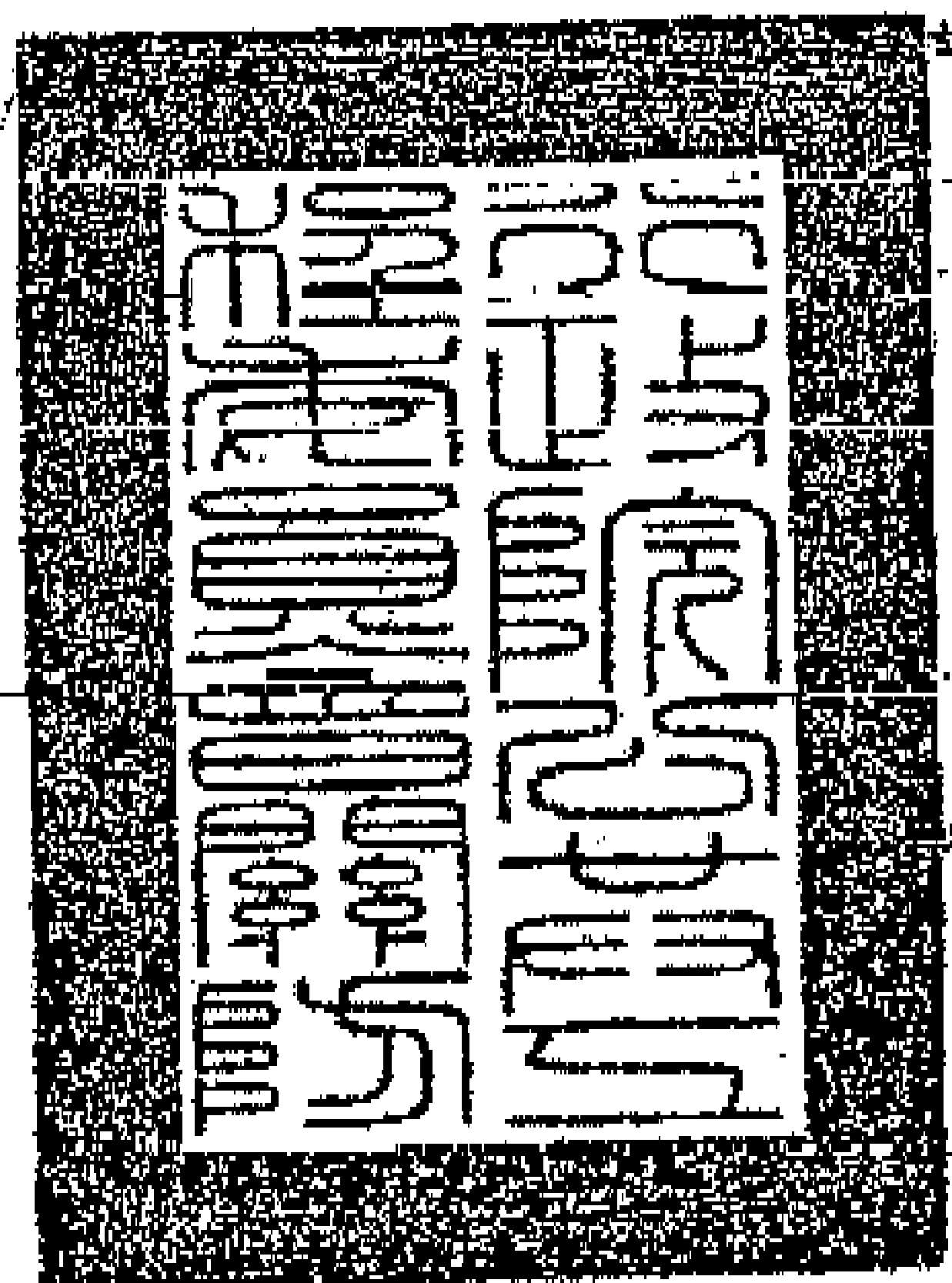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（加值處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
傳真：(02) 八七八九七八〇〇
聯絡人：周奕明
聯絡電話：(02) 八七八九七六一八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200254200號

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

主任委員

郭瑤琪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之一

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，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。

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，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但無其他更合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，應予解密；其經評選

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，亦同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評選事宜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。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為委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；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

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。但案件性質單純、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，得免成立工作小組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。

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

第六條

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。評選及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

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六條之一

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（比）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採購案名稱、參與評選委員姓名、受評廠商名稱、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，致委員總額或專家、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

第一項會議表決時，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。

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議案不得提

付表決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，除供公務上使

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評選後亦同。

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，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；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，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

一、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。

二、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
三、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，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。

第十四條之一

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有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。

予該廠商。